
中晚唐皇帝入蜀的鹵簿護駕與賞罰

The Reward and punishment of The Escort Carriage When The emperors entered Shu in the Late Tang Dynasty

古 怡青*

KU YI-Ching*

(摘要)

本文探討中晚唐皇帝避難入蜀時，之所以能安然度過政治危機，主要由諸王與南衙禁衛軍負責皇帝入蜀途中的鹵簿儀衛，以維護軍事安全的護衛職責。中晚唐皇帝入蜀避難時，正是皇帝最需要安全保衛的關鍵時刻，官人隨駕護衛與否，正是檢視忠誠度的重要關鍵之一。唐玄宗入蜀返京後，肅宗對於護駕有功者，多加官進爵；護駕不及或職責有虧者，以違反律令而嚴加懲處，顯示肅宗時仍能充分維護皇權。至唐僖宗第二次入蜀返京後，對於官人並無賞罰，顯示皇權已無法維護。中晚唐政局每下愈況，由此可見一斑。

關鍵詞：唐律、鹵簿、南衙禁衛軍、諸王、官人

(Abstract)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emperor refuged entered the Shu, the reason why survived the political crisis, by the Imperial Princes and the Southern Commands guarded The emperors entered the Shu by Escort Carriage (lubu), and maintained the military security duty. The emperor refuged to the Shu in the Late Tang Dynasty, The emperor the most needed to safety guard at the crucial moment, the Official escorted together or not, it is one of the key points to view the loyalty. The emperor gave to the Credit of additional Office or Nobility for escorted together Officials; escorted too late or responsibilities did not well. The Suzong emperor still fully maintain the imperial power after The Xuanzong emperor returning to the capital, The second time The Xizong emperor had been unable to maintain the imperial power after returning to the capital. The emperor to the Shu dominated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to see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was getting worse in the Late Tang Dynasty.

Keywords: The Tang Code, Escort Carriage (lubu), Army of Inspired Strategy, Imperial Prince, Official

1. 前言

明代于慎行，《穀山筆塵》卷 12，〈形勢〉指出「巴蜀」為中晚唐皇帝避難的大後方：[1]

唐都長安，每有寇則出奔之舉，恃有蜀也。所以再奔再北，而未至亡國，亦幸有蜀也。

「巴蜀」即中晚唐十五道中的劍南東道與劍南西道，約今四川中部、南部，貴州西南部及雲南北端。劍南地區為封閉性的高亢盆地，四面環山，易守難攻。劍南巴蜀具有獨特的地理位置，得天獨厚的天然形勢與交通，及富庶與繁榮的雄厚經濟實力，成為維護唐朝戰略的大後方。唐朝玄宗、德宗、僖宗三位皇帝四次仰賴蜀道出奔逃難，最後都能安然返回首都，度過危機後，再度順

* 淡江大學歷史系副教授，臺灣大學歷史所博士。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Tamkang University. Ph. D, Graduate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Journal of East Asian Identities* Vol. 6 March 2021 (pp. 64-75)

地利執掌政權。中晚唐君主幸賴有「巴蜀」作為安身立命的大後方，作為保命避難的重要後盾，挽救唐朝政權於危難之中，確保唐朝國家政權的安定，唐朝國祚才得以延續。

拙稿曾論述「蜀道」為首都長安途經劍南道的重要路線，唐朝皇帝四度入蜀避難，蜀道在交通運輸上的重要性，牽動唐帝國的興榮盛衰與政治命運。[2]本文欲深入探討從首都長安至劍南道益州都督府為「蜀道」的兩端，皇帝路經蜀道的途中，將面臨蜀道的艱險，與叛軍的攻擊，皇帝由京師入蜀與自蜀地返京途中，仰賴沿途官員護衛皇帝的車駕，才能確保皇帝入蜀與出蜀的安全無虞，究竟負責護駕的官員是何人？有何具體的職責？又扮演著何種艱鉅的軍事任務？

本文所指「官人」為百官應從駕者，[3]包括文臣與禁衛武官。尤其是皇帝入蜀途中，中央禁衛武官的鹵簿儀衛，扮演軍事安全的護衛職責，維護皇帝車駕出行的安危。皇帝入蜀避難期間，中央禁衛武官如何扮演鹵簿儀衛中，重要的護衛職責、軍事部署與兵力安排？

本文論述以中晚唐皇帝入蜀的政局部署與禁衛軍護駕為重心，雖然皇帝入蜀是在緊急狀態下出逃，屬於特殊情況，不能和承平時巡幸的鹵簿儀衛相比；但即便和平時期的巡幸，皇帝出行的鹵簿儀仗分為大駕、法駕、小駕三等，可能視情況而有所簡化。基本上，唐朝皇帝不論是和平時的巡幸，或緊急避難時倉皇入蜀，唐代禮制上對鹵簿儀仗的規範，與唐律中對負責護駕官員的職責懲處，具體的禮律規範是不會改變的。如唐朝皇帝入蜀奔逃期間雖然軍情危急，仍維持服制法度，諸位郡王與親王均照品階依例著紫衣，[4]並非因緊急倉促逃亡而有所刪減。

本文希冀在學界研究基礎上，從禮制與律令的面向著手，進一步論述中晚唐皇帝入蜀時，對於諸王與官人鹵簿儀衛的賞賜與懲處。

2. 皇帝入蜀時諸王護駕的賞罰

唐朝皇帝入蜀避難時，正是皇帝最需要保衛安全的關鍵時刻，諸王與官員隨駕護衛與否，正是檢視忠誠度的重要關鍵之一。因此，皇帝在返京後對於護駕有功者，多加官進爵；護駕不及或職責有虧者，多嚴加懲處。

皇帝入蜀時，諸王與皇子是皇帝最受親信的人，皇帝有難當隨從護駕入蜀，如天寶十五載（756）六月，唐玄宗入蜀避難時，安祿山進犯東都洛陽，玄宗 30 子僅儀王以下十三王扈從，分別為第 3 子皇太子亨（後為肅宗）、第 12 子儀王璣、第 13 子穎王璪、第 16 子永王

璘、第 18 子壽王瑁、第 20 子延王玢、第 21 子盛王琦、第 23 子信王瑝、第 24 子義王玠、第 25 子陳王珪、第 26 子豐王珙、第 27 子恆王瑱、第 29 子涼王璿。[5]李倓為皇太子亨（後為肅宗）第三子，天寶中封建寧郡王，授太常卿同正員，玄宗幸蜀，孫子李倓兄弟典親兵扈從。[6]

然而，令人好奇的是玄宗有 30 子，為何選擇儀王以下 13 王扈從呢？玄宗入蜀途中有許多難以完全掌控的變數，13 王固然是玄宗最信任的皇子，但諸王曾遙領封地，對於蜀地有相當的經歷，應當也是玄宗考量的重要因素之一。尤其是皇太子亨、第 13 子穎王璪、第 16 子永王璘、第 18 子壽王瑁，四位皇子深受玄宗信任與倚重。如天寶十四載（755）12 月，安史之亂爆發，玄宗欲從長安入蜀避難，途中需從關內道經山南道，抵劍南道。[7]玄宗入蜀時沿途部署，下詔皇太子亨統兵東討，鎮守關內道，抵擋追兵。玄宗又命穎王璪任劍南節度使，永王璘為山南節度使，[8]作為玄宗經蜀道入成都，途經山南道與劍南道的重要後盾。

天寶十五載（756）六月庚子（18 日），玄宗再命穎王璪為蜀郡大都督、劍南節度大使，率領先發部隊，以司勳郎中、劍南節度留後崔圓為蜀郡長史、劍南節度副大使，監察御史宋若思為御史中丞充置頓使，韋諤充巡關道使，先行規劃部署，作為玄宗入蜀的接應。隔日辛丑（19 日），玄宗才從扶風郡出發，當晚到陳倉驛。壬寅（20 日）至散關，玄宗分部下為六軍，命穎王李璪先行出發探視路線。此外，由於壽王瑁開元十五年（727），曾遙領益州大都督、劍南節度大使，[9]玄宗命壽王瑁等分統六軍，前後左右分別接應。[10]6 月丙午（24 日），玄宗駕幸至漢中郡，遣曾任山南節度使永王璘出鎮荊州，作為後應。[11]

諸王護衛皇帝入蜀有功，得以封王，這是皇帝對於諸王的賞賜。之所以讓皇帝感佩，除了陪伴皇帝度過政治危機，更因入蜀期間十分艱辛，路途的困頓、蜀道的艱險實難想像。《唐律疏議·雜律》「征行身死不送還鄉」（總 407 條）亦引《喪葬令》：「使人所在身喪，皆給殯殮調度，遞送至家。」本條令文所指「使人」應包含從征及從行、公使的官員，若奉派在外執行公務而身亡，各級官府應差人護送遺體返鄉辦理殯殮的規定。如安史之亂以後乾元、大曆年間，對護駕從行的官員依所任官職高低，有贈賻、贈官與差官護送喪事等禮遇，如李麟是唐太宗的從孫，為皇室親屬，曾隨玄宗入蜀，乾元元年（758）守太子少傅。乾元二年（759）八月卒，時年六十六，贈太子太傅，賻絹二百匹。葬日，詔京兆府差官護送，官給所須。[12]

然而，並非所有護衛諸王都獲得應有獎賞，皇子護駕有功，但稍有不慎，仍將受到懲處，不一定獲得獎賞，見《舊唐書》卷 107〈穎王璣傳〉：[13]

玄宗幸蜀，令御史大夫魏方進充置頓使，先移牒至蜀，託以穎王之藩，令設儲供。玄宗至馬嵬，方進被殺，乃令璣先赴本郡，以蜀郡長史崔圓為副。……將至成都，崔圓迓之，拜於馬前，璣不止之，圓頗怒。玄宗至，璣視事兩月，人甚安之。為圓所奏，罷居內宅。

玄宗幸蜀前，命御史大夫魏方進充置頓使，先發文書到蜀地；玄宗行在才到馬嵬，魏方進就被殺。於是玄宗命穎王璣先行到封地，處理蜀郡事務，兩個月後玄宗抵達蜀郡，百姓都很安定，可見穎王璣治理有功，卻因得罪崔圓被誣奏，罷官退居內宅。

此外，唐朝皇帝入蜀，在最需要隨侍時，皇子若護駕不及，皇帝震怒之餘亦當論處，見《資治通鑑》卷 219〈唐肅宗紀〉「至德元載（756）」條載《明皇雜錄》：[14]

延王玢從上皇入蜀，追車駕不及；上皇怒，欲誅之。漢中王瑀救之，乃命玢亦詣上所。〔考異曰：明皇雜錄：「……既至蜀，（賀蘭）進明言於上曰：『延王，陛下之愛子也，無兵權以變其心，無郡國以驕其志，問道於豺狼，乃責其不以時至，陛下罪之，人復何望！臣恐漢武望思之築，將見於聖朝矣！』……王望之，降車稽首而去。肅宗謂之曰：『卿解平原之圍，阻賊寇之軍，而不以讒口介意，復全我兄弟，乃社稷之臣：』因授御史大

夫。」〕

玄宗入蜀命穎王李璣與陳王李珪奔付彭原護駕，但延王李玢隨從玄宗入蜀，因追車駕不及，玄宗不知已被奉為太上皇，鎮怒欲誅之。漢中王李瑀相救，命李玢快馬加鞭趕赴皇帝行在。幸賴賀蘭進明勸諫，延王李玢是皇帝愛子，只是救駕來遲，並手中無兵權得以叛變，才免除死罪。肅宗稱讚賀蘭進明解「平原之圍」，後授御史大夫。

玄宗幸蜀期間，政局不穩，隨駕皇子也不一定效忠，甚至起兵叛變。天寶十五載（756）7月15日，玄宗尚未抵達劍南成都府，在奔蜀途中頒佈「幸普安郡制」即「命三王制」，下詔命皇太子亨充天下兵馬元帥，都統朔方、河東、河北、平盧等節度採訪都大使。第16子永王璘充山南東路，及黔中、江南西路等節度支度採訪都大使，江陵大都督如故。第21子盛王琦充廣陵郡大都督，領江南東路，及淮南、河南等路節度採訪都大使。[15]然而，此詔令並不具效力，因早在三天前，即7月12日，肅宗已於靈武即皇帝位，玄宗絲毫不知早已被奉為太上皇。此外，同年12月甲辰，玄宗在蜀地避難期間，曾伴隨玄宗入蜀的永王璘造反，廢為庶人。至德二載（757）二月戊子，朔方節度使郭子儀大破永王璘兵敗，奔至大庾嶺，後為洪州刺史皇甫侁所殺。[16]

德宗因朱泚之變，繼玄宗後第二位皇帝被迫南幸避難。建中四年（783）10月丁未（3日），德宗緊急與王貴妃、韋淑妃、皇太子誦、諸王、唐安公主，及中人百餘騎，羽衛才數十人，普王誼為前導，自禁苑北門出逃。[17]德宗有11子，史籍中僅見皇太子誦及普王誼伴隨德宗南奔漢中。皇太子誦為德宗長子，母親為昭德王皇后，大曆十四年（779）六月，封宣王。建中元年（780）正月丁卯，立為皇太子。[18]貞元21年（805）正月癸巳，德宗崩，同月丙申即位於太極殿，亦即日後的唐順宗。

德宗南奔奉天，沿途最重要的護衛為普王誼。普王誼本名謨，並非德宗親生之子，為唐代宗第三子昭靖太子邈之子。德宗憐惜年幼，命之為子。大曆十四年（779）六月封舒王。建中元年（780），領四鎮北庭行軍、涇原節度大使。建中四年（783）改封普王，八月李希烈反叛，詔揚州大都督誼為行軍元帥，持節荊襄、江西、沔鄂等道節度，兼諸軍行營兵馬元帥，統攝諸軍，進攻李希烈。[19]普王誼護駕德宗出幸奉天，判賊攻城時，普王晝夜傳詔，慰勞諸軍，一個多月衣不解帶。德宗在漢中度過三個月危局之後，興元元年（784）7月

壬午（13日）德宗車駕由鳳翔返回長安，[20]還宮之後獎勵護衛有功隨從。貞元元年（785），普王復封為舒王，開府儀同三司，依舊擔任揚州大都督。[21]

唐僖宗是唐朝唯一兩次入蜀避難的皇帝。廣明元年（880）12月甲申（5日），僖宗執政僅七年，這位青年皇帝才年滿18歲，便面臨第一次入蜀南逃避難的命運。僖宗與福王、穆王、澤王、壽王等四王，及后、妃、嬪等數百騎，由田令孜奉命率領500名神策軍護送，悄悄從子城至含光殿，經長安城西面金光門出發，經由長安城連外幹線，途經臨阜驛、細柳驛，趕赴咸陽。[22]

僖宗兩度入蜀時，壽王李傑為皇太弟等人隨從，壽王掌握禁兵隨侍在僖宗左右。[23]文德元年（888）2月14-21日，僖宗從鳳翔返回長安後，同年3月6日，下詔「立壽王傑為皇太弟知軍國事詔」，立壽王李傑為皇太弟，並監軍國事，壽王日後繼位為唐昭宗，除可見壽王受到倚重和信賴，或許也是僖宗對於壽王入蜀時護駕的賞賜。[24]

3. 從禮制看皇帝入蜀的鹵簿護駕與賞賜

唐朝因國事大小不同，皇帝出行鹵簿分為「大駕」、「法駕」與「小駕」三等。目前唐代鹵簿制度最詳細記載是《大唐開元禮》卷二〈序例〉專敘《鹵簿》。唐大駕鹵簿以皇帝玉輅為中心，茲將唐大駕鹵簿方陣整理成24個方陣，參見「附表一 唐大駕鹵簿方陣表」。[25]

皇帝出巡時護衛方式，或許是皇宮宿衛制度的折射。雖然皇帝出行入蜀為特殊緊急情況，但仍應適用〈鹵簿令〉的相關規範。皇帝入蜀倉皇避難，或許無法與「大駕」、「法駕」與「小駕」的鹵簿排場相提並論，但依照〈鹵簿令〉唐代皇帝出行的護衛，基本上以南衙十六衛的禁衛軍為主要核心。此外，《唐律疏議》卷24〈鬪訟律〉「越訴」（總359條）引開元二十五年〈鹵簿令〉注曰：「駕從餘州縣出者，所在刺史、縣令導駕，並準此，儀仗依本品。」[26]皇帝途經蜀道時，各州縣的刺史、縣令導駕，負責皇帝入蜀沿途的安全。

玄宗入蜀的儀衛是否符合上述〈鹵簿令〉的規定呢？如天寶十五載（756）六月，玄宗入蜀，皇帝出行鹵簿中，太常卿張瑄、[27]兵部尚書陳希烈[28]為第一方陣「導駕隊」，滕王、左金吾衛將軍滕王李湛然為第二方陣「左右金吾衛將軍隊」，[29]同年六月先後以韋見素子京兆府司錄韋諤、監察御史宋若思為御史中丞，充置頓使，[30]及賈至為中書舍人，[31]均為第九方陣「文官扈從隊」。恆王李瑱隨玄宗從幸巴蜀，不僅是為玄宗第27子，更是因李瑱授右衛大將軍，[32]負責護

衛鹵簿第十一方陣皇帝乘坐的「玉輅隊」，亦為「大駕」的護衛車駕隊核心。

然而，皇帝入蜀奔逃倉促之間，恐怕沒有足夠的時間安排大駕鹵簿儀衛，皇帝南逃過程應乘坐白質的「革輅」，屬於鹵簿的第十九方陣「輦輅屬車隊」。而嗣寧王、秘書員外監李琳[33]為第十九方陣「輦輅屬車隊」中「門下省、中書省、秘書省、殿中省等局官各1騎分左右」的一員，負責隨從人員的儀仗，護衛皇帝出行時車駕的重大職責。

不論皇帝在京師執政中、在蜀道逃亡途中，或在蜀地避難停留期間，左、右金吾衛都扮演護衛皇帝安全重要的角色。皇帝出行時，左、右金吾衛在鹵簿中為第二方陣「左右金吾衛隊」，擔任清道、導引的巡視任務，故皇帝入蜀時，左、右金吾衛有防衛京師的重大職責，負責宮中和京城的晝夜巡警，剷除攻入京師的叛軍，成為皇帝安然入蜀的後盾。而皇帝入蜀後，金吾衛大將軍亦隨侍在皇帝身邊，護衛皇帝在蜀地的安危，如至德元載（756），玄宗在蜀期間，嗣魯王李宇嗣為右金吾衛將軍，從幸巴蜀，[34]負責護衛玄宗在蜀地的安危。

此外，唐朝也有多位官員原不在鹵簿儀衛中，自行奔付皇帝行在，皇帝深受感佩之餘，加入鹵簿儀衛之中。如李岷為睢陽太守，睢陽隸屬河南道，[35]不在蜀道中，亦不在鹵簿儀仗中，玄宗幸蜀，李岷奔赴行在，除武部侍郎，兼御史大夫，為第一方陣「導駕隊/六引外仗」，加入玄宗南幸的鹵簿儀衛中。俄拜蜀郡太守、劍南節度採訪使。玄宗在成都避難期間，健兒郭千仞趁夜謀亂，李岷與六軍兵馬使陳玄禮等共同平定，以功加金紫光祿大夫。待玄宗還京，李岷官拜戶部尚書。[36]又如左拾遺張鎬，原不在鹵簿儀仗中，自山谷徒步扈從，肅宗即位，玄宗遣張鎬赴行在所。張鎬至鳳翔後，奏議多有弘益，拜諫議大夫，為第九方陣「文官扈從隊」。或因護衛有功尋遷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37]

此外，至德二載（757）12月丙午，玄宗自蜀郡返京，肅宗感念官員護衛有功下詔，見《新唐書》卷6〈肅宗本紀〉「至德二載」條載：[38]

靈武元從、蜀郡扈從官三品以上予一子官·四品以下一子出身。瘞陣亡者·致祭之·給復其家二載。免天下租·庸來歲三分之一。禁珠玉、寶鈿、平脫、金泥、刺繡。復諸州及官名。以蜀郡為南

京·鳳翔郡為西京·西京為中京。給復潞州五載·

并鄧許滑宋五州·雍丘好時奉先縣二載·益州三

載。賜文武官階、勳、爵·父老八十以上版授·

加緋衣、銀魚·民醵五日。

同年7月甲子(12日)肅宗於靈武即位,玄宗已被奉為太上皇,[39]可知此詔令為肅宗頒佈,慶祝玄宗度過危難,獎勵靈武元從、蜀郡扈從官,陣亡者給予撫卹,減免租稅等措施。因長安在洛陽、鳳翔、蜀郡、太原之中,故為中京,並定蜀郡為南京,鳳翔郡為西京。

前述皇帝入蜀的護衛官員,因在皇帝出行鹵簿中有護衛職責,故隨從護駕。皇帝返京後,對於護駕有功官員加官論賞。黃巢之亂,僖宗第一次入蜀,孔緯為太常卿,屬鹵簿儀衛中第一方陣「導駕隊」,隨僖宗幸蜀有功,後改刑部尚書,判戶部事。[40]黃巢之亂攻破潼關,僖宗奔逃入蜀,金吾衛大將軍張直方為第二方陣「左右金吾衛將軍隊」,率領在京兩班軍力護衛京師,迎擊黃巢叛軍,雖然張直方後來馬上投降黃巢,[41]但張直方任金吾衛大將軍屬第二方陣「左右金吾衛將軍隊」,其職責與〈鹵簿令〉規範仍是相符的。杜讓能為右補闕,歷侍御史、起居郎、禮部兵部員外郎,而侍御史屬鹵簿儀衛中第九方陣「文官扈從隊」,因奔赴行在有功,拜禮部郎中、史館修撰。尋以本官知制誥,正拜中書舍人。謝日,面賜金紫之服,尋召充翰林學士。[42]韋昭度與張禕同為中書舍人,韋庾為諫議大夫,同屬鹵簿儀衛中第九方陣「文官扈從隊」,三人均因護衛幸蜀有功升官,韋昭度後拜戶部侍郎;[43]張禕拜工部侍郎,判戶部事;[44]韋庾拜中書舍人,累拜刑部侍郎,判戶部事。[45]

光啟二年(886)春正月庚寅(10日),僖宗第二次入蜀堪稱唐朝三位皇帝四度南逃中,最為驚險的皇帝,見《舊唐書》卷19〈僖宗本紀〉「光啟二年」條:[46]

二年春正月辛巳朔·車駕在鳳翔。.....庚寅·車駕

次寶雞。授刑部尚書孔緯 兼御史大夫·令率從官

赴行在。時車駕夜出·宰相蕭遘、裴徹、鄭昌圖

及文武百僚不之知·扈從不及·故令孔緯促之。

僖宗受宦官田令孜挾持,車駕從鳳翔至寶雞,出逃時僅黃門衛士數百人,宰相和朝中大臣皆不知情,幾乎沒有從駕官員,更遑論大駕鹵簿儀衛。然而,鹵簿儀衛有護衛皇帝大駕出幸的職責,僖宗授刑部尚書孔緯兼御史大夫。僖宗令御史大夫孔緯,為第一方陣「導駕隊」,率宰相蕭遘、裴徹、鄭昌圖及文武百僚等從官,亦應為鹵簿方陣儀衛,赴僖宗行在。光啟二年(886)3月丙申(17日),御史大夫孔緯護衛僖宗車駕至興元。3月戊戌,[47]以翰林學士承旨、兵部尚書、知制誥杜讓能為兵部侍郎;刑部尚書、御史大夫孔緯為兵部侍郎,充諸道鹽鐵轉運等使,並以本官同平章事。

文德元年(888)2月庚寅(22日),[48]僖宗返京後登上承天門,宣布大赦,並下令改年號為「文德」,車駕還京開始頒賜功臣,見《舊唐書》卷19〈僖宗本紀〉「文德元年」條:[49]

宰相韋昭度兼司空·孔緯·杜讓能加左右僕射·

進階開府儀同三司·並賜號「持危啟運保乂功臣」。

張濬兼兵部尚書·進階開府儀同三司。左右神策

十軍觀軍容使、左金吾衛上將軍、左右街功德使、

上柱國、弘農郡開國公楊復恭進封魏國公·加食

邑七千戶·賜號「忠貞啟聖定國功臣」。以保鑾都

將、黔中節度使李鋌檢校司徒、平章事·保鑾都

將陳珣檢校司空、廣州刺史、嶺南東道節度使。

藩鎮諸侯·進秩有差。宰臣韋昭度率文武百僚上

徽號曰聖文睿德光武弘孝皇帝。

上述官員之所以獲封稱號,多因曾護衛僖宗入蜀有功。僖宗第一次幸蜀時,中書舍人韋昭度為第九方陣「文官扈從隊」,獲封「持危啟運保乂功臣」。[50]而僖宗倉皇出幸時,曾「途無供頓,衛軍不得食」,張濬教漢陰令

李康進獻幾百匹騾子馱乾糧，才使士兵得到食物，解了燃眉之急。僖宗驚訝張潛見識非凡，授兵部郎中，不久拜諫議大夫，[51]為第九方陣「文官扈從隊」，護衛僖宗幸蜀後，張潛兼兵部尚書，進階開府儀同三司。

僖宗第二次幸蜀時，御史大夫孔緯，及兵部尚書杜讓能同為第一方陣「導駕隊」，兩人獲封「持危啟運保乂功臣」。[52]楊復恭為樞密使，代田令孜為右軍中尉。僖宗幸蜀時「行在制置，內外經略」，皆出於左金吾衛上將軍楊復恭，[53]為第二方陣「清游隊/左右金吾衛隊（攸飛）」。因此左右神策十軍觀軍容使、左金吾衛上將軍、左右街功德使、上柱國、弘農郡開國公楊復恭進封魏國公，加食邑七千戶，賜號「忠貞啟聖定國功臣」。

4. 從律令看皇帝入蜀的官人護駕懲處

唐律規範對於官員「從駕」天子入蜀，無故曠勤公務的行為，攸關皇帝入蜀期間安危的相關論處。如當玄宗倉皇入蜀時，宿衛官人應當隨行護衛，卻藉故拖延不付行在，見《舊唐書》卷111〈房瑄傳〉：[54]

十五年六月，玄宗蒼黃幸蜀，大臣陳希烈、張倚等銜於失恩，不時赴難。瑄結張均、張垆兄弟與韋述等行至城南十數里山寺，均、垆同行，皆以家在城中，逗留不進。

玄宗入蜀時，陳希烈、張倚、張均、張垆等人，卻逗留不進，未隨幸護衛，是否違反唐律條文，應如何論處？陳希烈為左相兼兵部尚書，[55]非大將軍以下、衛士以上的「宿衛人」，不適用唐律中「宿衛人亡」條。[56]陳希烈為左相兼兵部尚書，亦無分番宿衛的職責，也不適用唐律中「官人無故不上」條。[57]值得關注的是陳希烈依唐律應論處何罪？

陳希烈為左相兼兵部尚書，在皇帝車駕鹵簿中，屬第一方陣「導駕隊」，在鹵簿儀衛中有重大的護衛職責，卻銜於失恩，不赴行在，顯然失職。陳希烈為左相其職責為從駕行的「侍臣」，指「中書門下省五品以上依令應侍從者」，應適用於唐律「官人從駕稽違」條。[58]唐律對於無故曠勤公務的行為，尤其是職務上「從駕」於天子，較一般曠勤情節更為重大，應加重其處罰，見《唐律疏議·職制律》「官人從駕稽違」（總97條）：

諸官人從駕稽違及從而先還者，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侍臣，加一等。

【疏】議曰：「官人」，謂百官應從駕者。流外以下應從人，亦同官人之罪。其書吏、書僮之類，差逐官人者，不在此限。其有稽違不到及從而先還者，雖不滿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侍臣」，謂中書、門下省五品以上，依令應侍從者，加罪一等。

本條規定官人從駕稽違或從而先還者的論處，【疏】議中特別指出本條「官人」為「百官應從駕者」，分為侍臣的「普通官吏」與「侍臣」兩類：

一類是普通官吏指「非侍臣」，包括流內官，亦包括「流外以下應從人」，違紀者以日計刑，即不滿日者笞四十，[59]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最高罪罰為徒二年，過此日數再多，亦不加刑。但普通官吏不包括「書吏、書僮之類差逐官人者」，此類人雖有稽違或先還，並不治罪。

另一類是「侍臣」指「中書門下省五品以上依令應侍從者」。依令，指《三司三公臺省職員令》。據《唐六典》卷九〈中書省〉，中書、門下五品以上官員，中書省有中書令二人，正三品；中書侍郎二人，正四品上；中書舍人六人，正五品上；右散騎常侍二人，從三品。門下省有侍中二人，正三品；黃門侍郎二人，正四品上；給事中四人，正五品上；左散騎常侍二人，從三品；諫議大夫四人，正五品上，共26員。此類官員因職在侍從，除違紀外，尚有失職之罪，故處罰較重。亦以日計刑，各加普通官員犯者一等。即不滿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最高罪罰為徒二年半，過此日數再多，亦不加刑。將此律文懲處製成「表一 唐代官人從駕稽違懲處表」：

表 1 唐代官人從駕稽違懲處表

普通官吏		侍臣	
從駕稽違日數	處 罰	從駕稽違日數	處 罰
3 日內	笞 40	3 日內	笞 50
4-6 日	笞 50	4-6 日	杖 60
7-9 日	杖 60	7-9 日	杖 70
10-12 日	杖 70	10-12 日	杖 80
13-15 日	杖 80	13-15 日	杖 90
16-8 日	杖 90	16-25 日	杖 100
19-28 日	杖 100	26-35 日	徒 1 年
29-38 日	徒 1 年	36-45 日	徒 1 年半
39-48 日	徒 1 年半	46-55 日	徒 2 年
49 日以上	徒 2 年	56 日以上	徒 2 年半

若此律以「從駕稽違日數」論處，需得知陳希烈「從駕稽違日數」，因此考察唐玄宗從長安奔逃經蜀道至四川成都路途的總日數，才能得知陳希烈應處何罪。

由於玄宗入蜀的路線是天寶十五載（756）6 月 13 日從長安城延秋門走陳倉道，即先向西往扶風郡至鳳翔府，南行經陳倉道的陳倉縣、大散關，6 月 24 日至河池郡（鳳州梁泉縣），接連褒斜新道，轉金牛道，7 月 10 日經益昌縣，渡吉柏江，7 月 12 日經普安郡（劍州），當天太子李亨在靈武即皇帝位，7 月 28 日至蜀郡（劍南成都府），[60]共 45 日，平均日行 56 里。[61]因此，陳希烈「從駕稽違日數」應為 45 日。依前述「表一 唐代官人從駕稽違懲處表」，「侍臣」從駕稽違 45 日，如按唐律「官人從駕稽違」條應論處「徒 1 年半」。

而逗留不進的張均、張洎兄弟是否職責有虧呢？張洎原為太常卿，屬第一方陣「導駕隊」。但天寶十三載（754）三月張洎已貶盧溪郡司馬，而盧溪郡屬江南道辰州，[62]不在蜀道上。兄張均本為憲部尚書，不在鹵簿儀衛中，加上天寶十三載（754）三月已被貶建安太守，建安屬江南道建州建安郡，[63]亦不在蜀道上，故張均、張洎本無護駕職責。至於銜於失恩的張倚原為御史中丞，[64]屬第九方陣「文官扈從隊」，但天寶二載（743）張倚已貶為淮陽太守，淮陽郡屬河南道陳州，[65]不在蜀道上，顯然並未失職，故肅宗並未處置張倚。

然而，最後肅宗對於陳希烈、張均、張洎等人，是否依照上述律文論處呢？眾臣討論此事論罪，參見《資治通鑑》卷 220〈唐肅宗紀〉「至德二載」條：[66]

崔器、呂諲上言：「諸陷賊官，背國從偽，準律皆

應處死。」上欲從之。李峴以為：「賊陷兩京，天子南巡，人自逃生。此屬皆陛下親戚或勳舊子孫，今一概以叛法處死，恐乖仁恕之道。且河北未平，羣臣陷賊者尚多，若寬之，足開自新之路；若盡誅，是堅其附賊之心也。書曰：『殲厥渠魁，脅從罔理。』諲、器守文，不達大體。惟陛下圖之。」爭之累日，上從峴議，以六等定罪，重者刑之於市，次賜自盡，次重杖一百，次三等流、貶。王申、斬達奚珣等十八人於城西南獨柳樹下，陳希烈等七人賜自盡於大理寺；應受杖者於京兆府門。

前述陳希烈固然為「侍臣」從駕稽違 45 日，按唐律「官人從駕稽違」條論處，應處「徒 1 年半」，罪不致死。為何崔器、呂諲建言指出陳希烈「背國從偽」，準律應處死刑？是否肅宗對於護駕隨行失職「侍臣」的嚴加懲處，未依唐律論處？崔器、呂諲提出陳希烈違反較「官人從駕稽違」更嚴重的罪刑，實因陳希烈投叛安祿山，應依唐律《唐律疏議·名例律》「十惡」條（總 6 條）：「三曰謀叛。謂謀背國從偽。」「十惡」是唐律中犯罪性質最嚴重，處罰也最重的十種大罪。「謀叛」為十惡之一，專指「背國從偽」，「背國」是謀背本朝以皇帝代表的朝廷，即現政權，降附於正在本國從事於戰爭行為之叛亂集團，且與上叛亂集團互相勾結者。若違反十惡中「謀叛」的處罰，主要規定在《唐律·賊盜律》「謀叛」條（總 251 條）：

諸謀叛者，絞。已上道者皆斬。

【疏】議曰：謀叛者，謂欲背國投偽，始謀未行，事發者，首處絞，從者流。已上道者，不限首從，皆斬。

陳希烈投叛安祿山，實屬投降敵國，危害國家利益安全的行為，列入十惡中「謀叛」重罪。最後肅宗採李峴建

議，不一概以謀叛罪論處，分情節輕重定罪，最重者刑於市，第二重罪賜自盡，第三重罪罪杖一百，第四、五等流、貶。高力士認為張均、張垪蒙受國恩，應首當護衛，仍須懲處，於是陳希烈、張垪、郭納、獨孤朗等七人，因投叛安祿山處最重十惡之「謀叛」罪，在大理寺獄賜自盡，最終死於此次叛亂罪中。[67]河南尹達奚珣等三十九人，因為罪重，與其他人一起判處死刑。其中達奚珣等十一人，在子城西邊伏誅。而達奚珣、韋恆腰斬。達奚擊、張岷、李有孚、劉子英、冉大華等二十一人，於京兆府門決重杖死。大理卿張均不在鹵簿儀衛中，故特宜免死，引到獨柳樹下刑人之處，免死配流合浦郡。[68]

但同樣的懲處在僖宗時卻截然不同，如僖宗兩次南奔避難，司空圖兩次天子出幸都護駕不及，退還河中。[69]黃巢之亂，僖宗第一次入蜀，司空圖任禮部郎中，但不在鹵簿儀衛中，可以理解未懲處司空圖護從不及之罪。但僖宗第二次南幸寶雞時，召司空圖為知制誥，尋正拜中書舍人，屬第九方陣「文官扈從隊」，司空圖再次從護不及退還河中，顯然失職。如前述司空圖為中書舍人，適用唐律「官人從駕稽違」條中「侍臣」，[70]應處何罪呢？

由於僖宗第二次南奔，因田令孜威脅由鳳翔南幸興元，去程取道寶雞、散關、經斜谷至興元，走褒城散關道。僖宗去程自光啟元年（885）12月25日當夜，因田令孜逼迫從長安出逃，光啟二年（886）元日至鳳翔，正月10日車駕至寶雞，3月17日車駕至興元，[71]共77日，全程970里，平均日行12.59里。僖宗歸程自光啟三年（887）3月10日車駕從興元還京往鳳翔。3月18日，車駕至鳳翔，共9日。[72]光啟三年（887）3月18日至文德元年（888）2月13日，僖宗停留在鳳翔351日。自文德元年（888）2月14日從鳳翔啟程返回長安，共8日。[73]

由此可知，僖宗第二次南逃，光啟二年（886）正月1日僖宗車駕停駐鳳翔時，在駐蹕地召司空圖為中書舍人，屬第九方陣「文官扈從隊」，司空圖從護不及，「從駕稽違日數」僖宗去程為70日，回程為17日，依唐律「官人從駕稽違」條規定從駕行的「侍臣」，[74]從駕稽違56日以上，應當論處徒2年半才是，但史籍中未見有任何懲處。甚至昭宗多次召司空圖入朝任官，如龍紀初年，復拜司空圖中書舍人舊官，後因病解職。景福年間，拜諫議大夫，不赴就職。後再召以戶部侍郎，司空圖親身到宮闕謝恩，數日後引退。[75]

前述延王李玢隨從玄宗入蜀，因追車駕不及，玄宗鎮怒欲誅愛子，連皇子護駕不及，皇帝都欲殺之懲處，

同時肅宗對於護衛玄宗入蜀職責有虧的官員也嚴懲不貸。但史籍中卻未見對「從駕稽違」的司空圖有任何懲處，似乎顯示出僖宗時政權的控制力已越來越弱，無暇也無力懲處護衛不急的官員。

5. 結論

蜀道是唐代長安的都亭驛通往劍南道的益州、姚州的西南傳驛交通線，更是唐代政治、軍事命脈的要道。除平時官家商賈通行外；戰亂時，更是唐室避難及平亂的主要路線。唐朝中後期，玄宗、德宗、僖宗三位皇帝四次經蜀道入巴蜀避難，最後終能安然返回京師長安，不僅是「蜀道」具有重要性，更因皇帝對政局部署得宜，才能使政權延續。

皇帝入蜀避難期間，諸王與皇子是皇帝最受親信的人，當隨從護駕入蜀。唐朝皇帝入蜀，在最需要隨侍時，皇子若護駕不及，皇帝震怒也不顧親情，嚴加論處。此外，唐代皇帝出行的鹵簿護衛，基本上以南衙十六衛的禁衛軍為主要核心。「北衙禁軍」主要負責宿衛宮城玄武門內外，與隨從皇帝巡幸、征行等出行侍從。「南衙衛兵」分十六衛府兵番上中央，承擔儀仗和宿衛皇城四面、宮城內外的治安，主要負責國家公共安全的場所。由於北衙禁軍仍由南衙禁衛將軍所統領，因此皇帝出行主要由南衙禁衛軍負責護衛。

唐朝皇帝入蜀避難時，正是皇帝最需要保衛安全的關鍵時刻，官員隨駕護衛與否，正是檢視忠誠度的重要關鍵之一。玄宗入蜀時有13王護衛，至僖宗入蜀僅四王隨從，由諸王護衛入蜀的人數銳減看來，唐代政權的統治力，呈現出衰弱的局面。

《大唐開元禮》記載皇帝出巡時宿衛從駕的鹵簿儀衛。對於護駕有功者，多加官進爵；護駕不及或職責有虧者，多嚴加懲處。唐肅宗時對於護衛失職者，以十惡中「謀叛」，賜大理寺獄自盡；但唐僖宗時，對於護駕不及者，卻似乎未能加以懲處。可見唐玄宗時入蜀返京後，肅宗仍能充分維護皇權，至唐僖宗第二次入蜀返京後，恐已無法維護皇權。唐朝政局每下愈況，由皇帝入蜀對政局的掌握，由此可見一斑。

唐朝皇帝對於政局部署，與軍事力的掌控，作為立國的后盾。唐玄宗入蜀逃難時，唐朝雖政治力無法維繫，但因禮制與律令的統治力仍存，故安史之亂後，唐朝有效地控制，仍然延長一百多年的命脈。而唐僖宗入蜀奔逃時，唐朝的政治力與禮制與律令的統治力均無法維繫，故黃巢之亂後，唐朝已現衰相，唐朝難以恢復往日盛況，走向滅亡。

- 1988 萬有文庫十通本。
- (唐)長孫無忌等撰,《唐律疏議》,台北:弘文館出版社,1986。
- (唐)蕭嵩著、(日)池田溫解題《大唐開元禮》,東京:古典研究會,1972-11 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光緒 12 年洪氏公善堂刊本。
- (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81 北宋嘉祐十四行本。
-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標點資治通鑑小組校點,《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94 丁巳仲夏涵芬樓本。
- (宋)王溥撰,《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 清乾隆敕刻武英殿聚珍本。
- (北宋)王欽若撰,《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94 景明崇禎 15 年刻本。
- (北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上海:學林出版社,1992-10 適園叢書本。
- (元)馬端臨撰,《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文津閣四庫全書本。
- (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7。
- 6.1.2 基本資料的考證、補正、輯逸、譯注(按出版時代先後次序排列)
- (唐)張鷟著、田濤、郭成偉校注,《龍筋鳳髓判校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
- (日)國史大系編修會編,《新訂增補國史大系:令義解》,東京:吉川弘文館,1974。
- (日)仁井田陞,《唐令拾遺》,長春:長春出版社,1989-11。
- (日)律令研究會編,林紀昭等譯註,《譯註日本律令八:唐律疏議譯註篇四》,東京:東京堂,1996-9。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正:附唐令復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
- 錢大群,《唐律疏議新注》,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 6.2 近人著作(依作者姓名筆劃,同作者依出版先後排列)
- 6.2.1 專書
- 6.2.1.1 中文
- 古怡青,《唐代府兵制度興衰研究——從衛士負擔談起》,台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
- 古怡青,《唐朝皇帝入蜀事件研究——兼論蜀道交通》,臺北:五南出版社,2019-7。
- 朱紹侯主編,《中國古代治安制度史》,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4-12。
- 何永成,《唐代神策軍研究——兼論神策軍與中晚唐政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3。
- 岑仲勉,《府兵制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 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上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7。
- 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臺北:弘文館,1985-9。
- 楊月君,《唐代京畿地區治安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12。
- 雷家驥,《隋唐中央權力結構及其演進》,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5。
- 蒙曼,《唐代前期北衙禁軍制度研究》,北京:中央大學出版社,2005-5。
- 6.2.1.2 日文
- 中村裕一,《唐令逸文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5-1。
- 氣賀澤保規,《府兵制の研究—府兵兵士とその社會—》,東京:同朋舍 1999-2。
- 6.2.1.3 碩博士論文
- 張愛塵,《唐宋皇帝鹵簿研究》,包頭:包頭師範學院碩士論文,2014。
- 楊曉宜,《唐代的捕亡制度》,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2。
- 6.2.2 論文
- 6.2.2.1 中文
- 古怡青,〈從差役看唐朝流刑的配送與執行〉,《成大歷史學報》,53,(台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2017-12),頁 53-90。
- 古怡青,〈試論唐代皇帝巡幸的乘輿制度〉,《法制史研究》36,2019-12,頁 1-56。
- 拜根興,〈唐代帝王的巡幸〉,《唐代朝野政治與文化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2,頁 195-196。
- 孫曉暉,〈唐代的鹵簿鼓吹〉,《黃鐘》(武漢音樂學院學報),4(武漢,音樂學院,2001),頁 64-65。
- 張國剛,〈唐代禁衛軍考略〉,《南開學報》,6(天津,南開大學學報編輯部,1999),頁 146-155。
- 6.2.2.2 日文
- 中村裕一,〈第四章隋唐鹵簿令逸文〉,《唐令逸文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5-1,頁 201-225。
- 野田有紀子,〈日本古代的鹵簿と儀式〉,《史學雜誌》,107-8(東京,山川出版社,1998-8),頁 1446-1470。
- 野田有紀子,〈日唐の「鹵簿圖」について〉,收入池田

溫《日中律令制の諸相》，東京：東方書店，2002-3，頁 210-211。

菊池英夫，〈六朝軍帥の親軍についての一考察〉，《東洋史研究》，18-1（京都，政經書院，1959），頁 17-37。

越智重明，〈領軍將軍と護軍將軍〉，《東洋學報》，44-1（東京，東洋協會學術調查部，1961），頁 1-40。

致謝

拙稿撰寫期間獲科技部研究計畫（編號 MOST107-2410-H-032-003-）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特此致謝！

文獻

- [1] (明)于慎行撰、呂景琳點校，《穀山筆塵》（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 12，〈形勢〉，頁 136。
- [2] 拙著，《唐朝皇帝入蜀事件研究—兼論蜀道交通》（臺北：五南出版社，2019-7）。
- [3] (唐)長孫無忌等撰，《唐律疏議·衛禁律》（台北，弘文館出版社，1986）「官人從駕稽違」（總 97 條）【疏】議曰，頁 187。
- [4] (後晉)劉昫撰、楊家駱主編，《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81 清懼盈齋刻本），卷 86，〈李守禮傳〉，頁 2827。
- [5] 《舊唐書》，卷 107，〈涼王璿傳〉，頁 3272。
- [6] 《舊唐書》，卷 116，〈李倓傳〉，頁 3384。
- [7] 有關玄宗入蜀路線參見拙稿〈第二章 唐玄宗入蜀〉，《唐朝皇帝入蜀事件研究—兼論蜀道交通》（臺北：五南出版社，2019-7），頁 110-125。
- [8] 《舊唐書》，卷 9，〈玄宗本紀〉「天寶十四載」條，頁 230。
- [9] 《舊唐書》，卷 107，〈壽王瑁傳〉，頁 3266。
- [10] 《舊唐書》，卷 9，〈玄宗本紀〉，頁 233。
- [11] 《舊唐書》，卷 107，〈涼王璿傳〉，頁 3272。
- [12] 《舊唐書》，卷 112，〈李麟傳〉，頁 3338-3339。
- [13] 《舊唐書》，卷 107，〈穎王璿傳〉，頁 3263-3264。
- [14] 《資治通鑑》，卷 219，〈唐肅宗紀〉「至德元載(756)」條載《明皇雜錄》，頁 7003-7004。
- [15] 《唐大詔令集》卷 35〈賈至〉「命三王制」（天寶十五載七月十五日），頁 140。《全唐文》卷 366〈賈至〉「元宗幸普安郡制」，頁 3719-1~3720-1。
- [16] 《舊唐書》卷 10〈肅宗本紀〉「至德二載(757)」，頁 245-246。
- [17] 《舊唐書》卷 12〈德宗本紀〉，頁 337。《新唐書》，卷 225，〈朱泚傳〉，頁 6443。
- [18] 《舊唐書》卷 14〈順宗本紀〉，頁 405。
- [19] 《舊唐書》卷 150〈舒王誼傳〉，頁 4042。
- [20] 有關德宗南奔漢中時程，參見拙稿〈第三章 唐德宗南奔漢中〉，《唐朝皇帝入蜀事件研究—兼論蜀道交通》（臺北：五南出版社，2019-7），頁 160-167。
- [21] 《舊唐書》卷 12〈德宗本紀〉「貞元元年(785)」，頁 348。
- [22] 《新唐書》，卷 9，〈僖宗本紀〉，頁 271。
- [23] 《新唐書》，卷 10，〈昭宗本紀〉，頁 283。
- [24] (北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 30〈僖宗立壽王為皇太弟知軍國詔〉，上海：學林出版社，1992-10，頁 104。
- [25] 有關唐代皇帝巡幸的鹵簿制度，參見拙稿，《試論唐代皇帝巡幸的乘輿制度》，《法制史研究》36，2019-12，頁 6-12。
- [26] 《唐律疏議》，卷 24，〈鬪訟律〉「越訴」（總 359 條），頁 448。《唐令拾遺》，卷 19，〈鹵簿令〉「天子鑾輅及駕行導駕」條，引「開元二十五年」令，頁 447。
- [27] 《資治通鑑》卷 218〈唐肅宗紀〉「至德元載」條，頁 6962。
- [28] 《舊唐書》，卷 97，〈陳希烈〉，頁 3059。
- [29] 《舊唐書》，卷 64，〈滕王元嬰子湛然傳〉，頁 2437。
- [30] 《舊唐書》卷 9〈玄宗本紀〉「天寶十五載」，頁 231。
- [31] 《舊唐書》，卷 190，〈賈至傳〉，頁 5029。
- [32] 《舊唐書》，卷 107，〈李璣傳〉，頁 3271。
- [33] 《舊唐書》，卷 95，〈李憲傳〉，頁 3014。
- [34] 《舊唐書》，卷 64，〈李宇嗣傳〉，頁 2435。
- [35] 《新唐書》，卷 38，〈地理志〉「河南道·河南採訪使·宋州睢陽郡」，頁 989；「宋州睢陽郡，望。本梁郡，天寶元年更名。」
- [36] 《舊唐書》，卷 112，〈李暉傳〉，頁 3342。
- [37] 《舊唐書》，卷 111，〈張鎬傳〉，頁 3326-3327。
- [38] 《新唐書》卷 6〈肅宗本紀〉「至德二載」條，頁 159。
- [39] 《資治通鑑》卷 218〈唐肅宗紀〉「至德元載」條，頁 6993 注引《玄宗實錄》：「八月癸未朔，赦天下。時皇太子已至靈武，七月甲子即位，道路險澀，表疏未達。及下是詔，數日，北使方至，具陳羣臣懇請、太子辭避之旨。辛卯，下詔，稱太上皇。」
- [40] 《舊唐書》，卷 179，〈孔緯傳〉，頁 4649
- [41] 《舊唐書》，卷 200，〈黃巢傳〉，頁 5393。
- [42] 《舊唐書》，卷 177，〈杜讓能傳〉，頁 4612。
- [43] 《舊唐書》，卷 179，〈韋昭度傳〉，頁 4653。
- [44] 《舊唐書》，卷 162，〈張禕傳〉，頁 4253。
- [45] 《舊唐書》，卷 158，〈韋處質傳〉，頁 4177。
- [46] 《舊唐書》卷 19〈僖宗本紀〉「光啟二年」條，頁 723。
- [47] 《舊唐書》卷 19〈僖宗本紀〉「光啟二年」條（頁 723）誤載為「戊辰」，無此日，應為戊戌（20 日）為是。
- [48] 《舊唐書》，卷 19，〈僖宗本紀〉（頁 729）誤載為「戊子（20 日）」，據《資治通鑑》，卷 257，〈唐僖宗紀〉，「文德元年」條（頁 8374），與《新唐書》，卷 9，〈僖宗本紀〉（頁 280）載「庚寅（22 日）」為是。因 2 月 21 日，僖宗才抵達長安，2 月 20 日僖宗尚在鳳翔至長安途中，不可能登上承天門大赦改元。
- [49] 《舊唐書》卷 19〈僖宗本紀〉「文德元年」條，頁 729。
- [50] 《舊唐書》卷 179〈韋昭度傳〉，頁 4653。
- [51] 《舊唐書》卷 179〈張濬傳〉，頁 4656。
- [52] 《舊唐書》卷 19〈僖宗本紀〉「光啟二年」條，頁 723。
- [53] 《舊唐書》卷 184〈宦官·楊復恭傳〉，頁 4774。
- [54] 《舊唐書》，卷 111，〈房瑄傳〉，頁 3320。
- [55] 《舊唐書》，卷 9，〈玄宗本紀〉「天寶六載」，頁 221。
- [56] 《唐律疏議·捕亡律》「宿衛人亡」（總 460 條）。
- [57] 《唐律疏議·職制律》「官人無故不上」（總 95 條）。
- [58] 《唐律疏議·職制律》「官人從駕稽違」（總 97 條）。
- [59] 唐律規定以百刻為日，若不滿一日，亦以一日計，笞四十。《唐律疏議·名例律》「稱日年及眾謀」（總 55 條）：「稱諸『日』者，以百刻。」
- [60] 《舊唐書》，卷 9，〈玄宗本紀〉「天寶十五載」條，頁 232-234。
- [61] 有關唐玄宗入蜀的路線，參見拙著，〈第二章 唐玄宗入蜀〉，

- 《唐朝皇帝入蜀事件研究—兼論蜀道交通》，臺北：五南出版社，2019-7，頁 110-125。
- [62] 《新唐書》，卷 41，〈地理志〉「江南道·辰州盧溪郡」，頁 1073。
- [63] 《新唐書》，卷 41，〈地理志〉「江南道·建州建安郡」，頁 1064。
- [64] 《舊唐書》，卷 9，〈玄宗本紀〉「開元二十九年」條，頁 214。
- [65] 《新唐書》，卷 38，〈地理志〉「河南道·陳州淮陽郡」，頁 688。
- [66] 《資治通鑑》卷 220〈唐肅宗紀〉「至德二載」條，頁 7049-7051。
- [67] 《舊唐書》，卷 97，〈張均、均傳〉，頁 3059。
- [68] 《舊唐書》卷 50〈刑法志〉，頁 2151。
- [69] 《舊唐書》，卷 190，〈司空圖傳〉，頁 5082-5083。
- [70] 《唐律疏議·職制律》，「官人從駕稽違」（總 97 條）。
- [71] 《舊唐書》，卷 19，〈僖宗本紀〉「光啟二年」（886）條，第 723 頁。《資治通鑑》，卷 256，〈唐僖宗紀〉「光啟二年」條，頁 8331-8333。《資治通鑑》，卷 256，〈唐僖宗紀〉「光啟三年」條，頁 8345。
- [72] 《舊唐書》，卷 19，〈僖宗本紀〉「光啟三年」（887）條，頁 727。《資治通鑑》卷 256，〈唐僖宗紀〉「光啟三年」條，頁 8345。
- [73] 參見前引拙著，〈第五章 唐僖宗第二次南奔興元〉，《唐朝皇帝入蜀事件研究—兼論蜀道交通》（臺北：五南出版社，2019-7，頁 204-224）。
- [74] 《唐律疏議·職制律》「官人從駕稽違」（總 97 條）。
- [75] 《新唐書》，卷 194，〈司空圖傳〉，頁 5573。
- [76] 本表引自拙稿，〈試論唐代皇帝巡幸的乘輿制度〉，《法制史研究》36，2019-12，頁 42-48。

〈作者略歷〉

古 怡青

1996 年輔仁大學歷史系與國際貿易學系（雙學位）畢業，2001 年台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畢業。2012 年台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研究所博士畢業。現任淡江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副教授。